

固原市 财 政 局

固财函〔2023〕106号

关于做好宁夏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核心模块启用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宁夏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核销模块启用工作的通知》宁财便函〔2023〕号工作要求，资产管理业务将全面融入预算一体化系统进行规范管理。自治区财政厅已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以下简称新系统）的开发及运行工作，为保障新系统顺利启用，做好全区新系统运行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根据财政厅预算一体化系统建设要求，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原系统）中的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数据迁移至新系统，各部门（单位）在新系统中核对、完成数据治理并确认资产信息卡片相关信息，建立全面、完整、真实、准确的资产管理基础数据库。2023年10月23日起，正式

启用新系统。

二、工作安排

(一) 系统登录及 UKEY 权限调整

新系统登录通过 UKEY 方式进行统一认证登录，各部门(单位)请及时联系市财政局管理人员调整 UKEY 用户登录权限，10月23日前完成。

(二) 迁移准备

请各部门(单位)于2023年9月28日前在原系统中将正在办理的各类资产业务处理完毕,9月28日至10月22日停用原系统，原系统停用期间各部门(单位)暂停办理资产业务，以避免在数据迁移过程中造成数据缺失的问题。

(三) 数据迁移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将原系统中全部资产数据迁移至新系统。2023年10月15日前完成业务数据迁移，2023年11月16日前完成附件数据迁移。

(四) 启用新系统

2023年10月23日正式启用新系统，各部门(单位)通过新系统办理资产业务(由于2023年资产配置预算不能迁移至新系统，新系统启用后，2023年资产配置业务仍在原系统中办理，办理时间延续至2023年12月31日)。

（五）数据核对

各部门（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在新系统中完成新旧系统数据核对工作（相关要求后续通知）。各部门（单位）确认数据一致后，通过新系统全面开展资产管理相关业务。

三、工作要求

新系统启用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请各部门（单位）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全力做好数据迁移相关工作。数据迁移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工作人员。

联系方式：0951-5069451（久其软件）

